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湛卫医罚〔2023〕19号

名称：刘以琪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 号

本机关（单位）于2023年06月14日对刘以琪未取得医师资格从事医疗美容的医师执业行为案立案调查。经调查，2023年05月29日，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大道北6号荣盛华府6号楼1层10号商铺你单位（湛江开发区悦雅荟医疗美容诊所）进行检查，检查发现该诊所的工作人员刘以琪正在使用电动医药注入泵（型号：Panace-DS-51）为患者提供水光美容服务。进一步询问调查，发现刘以琪从2022年9月份开始在该诊所为患者提供水光、脱毛、光子嫩肤医疗美容项目，该诊所向刘以琪支付了1000元手工费。水光是通过将“迪传奇水光焕颜精华液”装在普通注射器的针筒里，然后将针筒卡在美容仪器电动医药注入泵（型号：Panace-DS-51）的导管上，导管的前端装有一次性使用微针头，然后再用微针头在顾客的皮肤上按压，使“迪传奇水光焕颜精华液”进入到患者的皮肤中；脱毛、光子嫩肤都是使用强脉冲光治疗仪分别选中脱毛模式、光子模式，然后再操作头上装上不同波长的滤波片，然后再对顾客的皮肤进行操作，达到脱毛的效果、提亮肤色的效果。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刘以琪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当事人2022年9月至2023年5月29日期间未取得医师资格从事医疗美容的医师执业活动。以上事实有1.《现场检查笔录》（2023.5.29）；2.《询问笔录》（刘以琪 2023.5.29）复印件；3.《询问笔录》（李美漫 2023.5.29）；4.视听资料2份；5.患者病历资料复印件1份；6.你单位《营业执照》；7.湛江开发区悦雅荟医疗美容诊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8.法定代表人李美漫的身份证复印件；9.工作人员刘以琪的身份证复印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规定。

本机关（单位）于2023年09月19日向你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湛卫医罚告〔2023〕18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对未取得医师资格从事医疗美容的医师执业活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万元计算。”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对未取得医师资格从事医疗美容的医师执业活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的规定，按照《湛江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你属于从轻裁量档次。本机关（单位）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1000 元；2.罚款人民币贰万叁仟圆整（¥23000）。

刘以琪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微信、支付宝（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印章)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